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 文件

呼农牧办发〔2023〕274号

关于印发《2023年呼伦贝尔市中央财政种公羊 和生猪良种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旗市农牧局、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牧区畜牧良种补贴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和生猪良种补贴等3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畜发〔2023〕494号）要求，为建设好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推动畜牧业提质增效，现将《2023年呼伦贝尔市中央财政种公羊和生猪良种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2023 年呼伦贝尔市中央财政种公羊良种补贴实施方案

2. 2023 年呼伦贝尔市中央财政生猪良种补贴实施方案



2023 年呼伦贝尔市中央财政种公羊 良种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牧区畜牧良种补贴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和生猪良种补贴等 3 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畜发〔2023〕494 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和任务

在鄂温克旗、陈旗、新左旗、新右旗、莫旗、额尔古纳市、鄂伦春旗实施中央财政种公羊良种补贴项目。

二、补贴内容、补贴标准和补贴方式

对购买优良种公羊进行繁殖的存栏能繁母羊 30 只以上的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补助；补贴标准地方和培育品种种公羊每只补贴 1600 元，引进品种每只补贴 3000 元，养殖场户间换种不予补贴。参与补贴的品种严格按照《关于公布〈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畜资委办〔2021〕1 号）要求执行。补贴需“见购买种公羊、见购买手续、见购买人”。优先支持开展羊人工授精的养殖场（户），鼓励肉羊养殖企业、养殖大户辐射带动周边养殖户开展羊人工授精。

三、项目管理

(一)严格项目申报。符合补贴条件的养殖场户向旗县农牧部门递交书面申请，上报种公羊需求量。养殖场户对申报信息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项目实施。旗县农牧部门组织人员，采取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申报补贴的养殖场户能繁母羊存栏、所购种公羊需求量进行核查。经养殖场户和核查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一场(户)一册、一畜一号登记造册。

(三)项目公示。旗县农牧部门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组织苏木乡镇对享受补贴的养殖场户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实施养殖者姓名、享受补贴种公羊数量、财政补贴标准及金额等，公示期不少于7天。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项目管理。各旗市农牧局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承担的良种补贴任务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抓好项目组织实施、良种推介、技术服务等工作，及时将补贴清单提交财政部门，旗市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补贴资金预算、拨付工作。

(二)加强项目种源管理。旗市农牧部门要加强种畜质量监管,不得将杂交一代作为种源参加良种补贴,严厉打击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等非法经营行为,供种单位应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补贴种公羊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三)强化政策公开。按照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发挥各类媒体宣传优势,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做到受益养殖场户应知尽知。鼓励养殖大户、家庭牧场、农牧民合作社购买使用优质种公羊,充分发挥良补政策引导带动作用。

(四)强化资金使用管理。盟市、旗市财政部门会同农牧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严禁挤占、截留、挪用补贴资金。同时,结合旗市畜牧业发展实际,加强中央财政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和牧区畜牧良种补贴两项政策统筹衔接,切实形成政策合力,促进畜牧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提升,有效推动畜牧良补政策落实。

(五)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旗市农牧部门和财政部门在2023年11月10日前联合将项目实施方案上报市农牧局种业科和市财政局农牧科。项目进展实行年终总结制,12月15日前形成项目实施总结报市农牧局、财政局。

附表:2023年中央财政种公羊补贴任务分配表

附表

2023年中央财政种公羊补贴任务分配表

序号	旗县	地方品种 (只)	培育品种 (只)	引进品种 (只)	分配资金 (万元)
1	鄂温克旗		4061		649.76
2	陈旗	3600			576.00
3	新左旗	460			73.60
4	新右旗	3300			528.00
5	莫旗	200	185	200	121.60
6	额尔古纳市	719			115.04
7	鄂伦春旗	400			64.00
	合计	8679	4246	200	2128.00

2023 年呼伦贝尔市中央财政生猪良种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牧区畜牧良种补贴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和生猪良种补贴等 3 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畜发〔2023〕494 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和任务

在莫旗实施中央财政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补贴能繁母猪7400头。

二、补贴对象及标准

对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生猪养殖场（户）给予补贴。享受补贴的规模养殖场（户）必须在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内备案。补贴场户的能繁母畜存栏规模标准，由莫旗结合本地区情况研究确定。优先支持纳入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的挂牌规模养殖场。每头使用良种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补贴 80 元。

三、实施程序

（一）申报。符合补贴条件的养殖场（户）向莫旗农牧部门递交书面申请，上报精液需求量以及能繁母畜存栏数量。养殖场（户）对申报信息真实性负责。

（二）核查。莫旗农牧部门组织人员，采取现场核查等多种形式，对申报养殖场（户）精液需求量以及能繁母畜存栏情况进行

行核查。经养殖场（户）和核查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一场（户）一册、一猪一号登记造册。

（三）公示。莫旗农牧部门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组织苏木乡镇政府在嘎查村所在地对享受补贴的养殖场户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受益养殖场（户）姓名、享受补贴母猪数量、补贴标准及金额等，公示期不少于7天，接受社会监督。

（四）发放。公示无异议后，莫旗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将补贴资金发放给养殖场（户）。

四、工作要求

农牧、财政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政策宣传，加强指导服务，严格资金监管，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一）严格管理程序。莫旗农牧局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承担的良种补贴任务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抓好项目组织实施、良种推介、技术服务等工作。

（二）严格技术规范。供种单位应取得省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核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精液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三）严格项目管理。莫旗农牧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要求，及时开展补贴登记和资金结算工作，落实好补贴政策。项目实行月报制和年底总结制，定期将项目进展和年底总结情况上报市农牧局。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和补贴资金兑付到位情况将作为下年度

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不能按年度工作要求实施项目，下一年度将调减任务或取消资格。

（四）严格资金使用。莫旗农牧、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严禁挤占、截留、挪用补贴资金。

